

# 大葉大學第一屆第 8 次勞資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04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~10 時 4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 A312 會議室

主 席：蕭聖奇先生

勞方代表：何茜容小姐、賴淑娟小姐、蔡依寧小姐、林耀東先生

資方代表：侯雪娟小姐、莊基仁先生、施學誠先生

請 假：陳明印先生、陳月娥小姐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本會應出席 10 員，實到 8 員，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出席，達法定人數，得予開會並做成決議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（一）本校約僱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有關「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」修正為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」一案，送行政會議審議中。

### 二、勞工動態：

（一）前次約僱人員 170 人、工友 12 人(資料日期 105 年 01 月 25 日)。

（二）現有約僱人員 176 人、工友 12 人(資料日期 105 年 04 月 19 日)。

（三）異動名單如議程附件一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本校守衛人員投票同意其工作時間得依勞基法第 30-1 條第三項規定變更，即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日，作為例假，不受勞基法第 36 條限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守衛人員為三班輪班制，每班制上班 8 小時，休假須依班表輪休。
- 二、依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日，作為例假。另勞基法第 30-1 條規定，事業單位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依第 30-1 條第三項規定變更，即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日，作為例假，不受勞基法第 36 條限制。
- 三、為利於工作執行及人員調度，曾徵詢守衛同仁工作時間是否同意依勞基法第 30-1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總務處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召開大葉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守衛人員工作討論事項會議，經守衛同仁投票結果為：
  - （一）同意 8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通過同仁工作時間依勞基法第 30-1 條第三項規定變更，即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日，作為例假，不受勞基法第 36 條限制。
  - （二）同仁休假請優先找休假同仁代班(加班)，若沒有人可代班，學校將委請保全公司人員代班(限早班與中班)，但須三日前告知承辦人；另若為公務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則由承辦人協調其他代班方式。
  - （三）請參考議程附件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通過，同意本校守衛人員以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日作為例假。

## 肆、散會 11:40